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人函〔2018〕4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年江苏省教育 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为调动教育系统科学研究人员积极性，促进产出高质量的科学研究成果，不断提升江苏教育系统科学研究的学术影响力，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项目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苏教人〔2016〕6号）及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决定开展2018年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该奖项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江苏省教育教学与研究成果奖”的重要组成部分）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

本奖分为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和教育研究成果奖三类。

（一）评选范围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正式发表的论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被相关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可以根据研究类别申报相应奖项。

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完成人为江苏省内各高等学校（含内设机构）或其在职在岗人员；教育研究成果奖成果完成人为江苏省内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上述单位的在职在岗人员。

（二）评选条件

申报的研究成果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在理论上有建树，在学术上有创新，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2.在解决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实际问题上有突破，为促进教学和科研发展提供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提升培养质量、提高教学效果。

3.具有较强的理论前沿性、学术创造性和实践应用价值，对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促进科技进步、服务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发挥显著作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各类别项目申报具体条件按有关实施细则执行。

二、评选名额

1.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设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60 项、三等奖 120 项。

2.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设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80 项、三等奖 200 项。

3.教育研究成果奖设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60 项、三等奖 120

项。

根据申报成果质量，允许各等级奖项有空缺。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2、3。

三、评选程序

（一）省教育厅统一下发评选通知，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自愿申报，各市、各高校根据分配的名额组织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推荐人选相关材料。省教育厅在门户网站上对所有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项目公示两周。

（二）省教育厅成立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选委员会，下设若干分评委会，评审结果公示一周，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发文公布。

四、有关要求

（一）同一研究成果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只能申请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之中一类奖项，不得兼报。已获其中任一类奖项的成果，不得再申报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的其他类奖项。已获某一类一等奖以下奖项，如无重大创新成果，不得重复申报该类更高一级奖项。

（二）研究成果由 2 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申报。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

（三）除高等学校推荐的研究成果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外，其他研究成果按申报人单位隶属关系（省管县为原所在设区市）逐级审核，由各设区市择优后集中申报。研究成果上报前，应在所在设区市教育局和高校的官方网站上公示。

（四）材料要求。请各市、各高校 5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间，集中将申报材料分送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2、3。

本文和附件申报须知中所涉及相关细则、表格（申报表、汇总表）工作手册等均请到江苏教育网（<http://jyt.jiangsu.gov.cn/>）首页右下角“下载中心”下载。

- 附件：1.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高校科学技术研究类）申报须知
- 2.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成果申报须知
- 3.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教育研究类）申报须知



附件 1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高校科学技术研究类) 申报须知

江苏省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申报和评选工作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执行。

一、申报类别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包括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技术发明奖和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类。

二、完成期限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项目完成时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推荐名额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均可申报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项目，两个以上 (含两个) 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且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省内高等学校。同时，申报人限申报 1 项。具有博士授予权高校每校申报数量 (不分项目类别，下同) 不得超过 15 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每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10 项，其他本科高校每校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5 项，国家示范 (骨干) 院校申报总量不超过 3 项，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申报总量不超过 2 项，其他高职院校每校申报总量不超

过 1 项。

四、材料要求

请申报单位（个人）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申报工作手册》要求，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申报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申报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所在高校要认真做好申报项目的遴选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需要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申报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申报书》及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印制（附件材料不得多于规定页数），装订成一册（一式 10 份），连同《2018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 2 份）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报送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 1713 房间，逾期不予受理。《2018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申报项目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至 ding@ec.js.edu.cn。

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材料请送省教育厅科技处 1713 房间，联系人：丁同玉，联系电话：025-83335683。

附件 2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类) 申报须知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和评选工作，按照《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一、完成期限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参评成果完成时间须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推荐名额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实行限额申报。具有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40 项，具有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30 项，其他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限报 10 项，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5 项。

三、材料要求

请各高校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期间，将以下材料送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教育处 1511 房间，逾期不予受理。

（一）《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汇总表》（一式 1 份及其电子版）。

(二)《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申报表》(一式2份及其电子版)。

(三)申报成果一式2份(套),统一在成果封面右上角加标签,注明学校、申报人、所属学科和成果登记号(由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根据省教育厅汇总后反馈的登记号统一填写)。

1.专著类成果须提交专著原件2本(套);论文类成果须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并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研究报告类成果须同时提交成果摘要和报告全文一式2份。

2.申报成果附件材料(只包括获奖证书、引用情况证明、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一式2份,统一用A4纸双面复印,于每份申报表之后一并装订。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须提交原件,审核后退还。

3.涉密成果请特别注明并按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办理。如无特殊情况,申报成果无论获奖与否,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联系人:陈磊,联系电话:025-83335056、83335363,电子邮箱:szcjd@ec.js.edu.cn。

附件 3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教育研究类) 申报须知

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和评选工作,按照《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一、评选范围

本项评奖所称教育研究成果,指公开出版的教育理论与实践方面的学术著作(含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被相关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不包括教材、教辅类材料等。

如围绕某研究主题以论文、著作或报告等系列成果申报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的,各成果须紧扣研究主题,且具有较高的关联度。

参评成果完成时间须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推荐名额及程序

省教育研究成果奖评审采取限额推荐、集中申报的办法。每个设区市教育局限推荐 15 项,具有博士学位授权高校限推荐 4 项,具有硕士学位授权高校、省教科院限推荐 3 项,其他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限推荐 2 项,高职高专院校限推荐 1 项。

县(市、区)申报单位或个人根据设区市教育局要求,向设区市教育局申报,并由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高校、省教科院

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各设区市、各高校和省教科院须对申报人的资格、申报成果及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拟推荐成果并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在规定时限内集中提交申报材料。

三、材料要求

(一)《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表》(一式2份及其电子版)。

(二)《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简表》(一式2份及其电子版)。

(三)《江苏省教育研究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一式1份及其电子版)。

(四)申报成果一式2份。专著类成果需提交专著原件2本(套);论文类成果需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各1份;研究报告类成果需同时提交成果摘要和报告全文一式2份。成果若有相关评价、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等,可作为附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退还)。涉密成果需特别注明并按保密工作相关规定办理。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省教科院于2018年5月15日-18日期间,将审核后的申报材料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1613房间,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袁益民,电话:025-83335262,邮箱:yuanyim@ec.js.edu.cn。